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王周波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同意选举曹宏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曹宏锋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 期 134 单元哈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830,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830,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8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 YAOLONG TAN 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谭玉香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鑫列席会议，财务总监纪丽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3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435,051	74.26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654,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654,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654,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654,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 需要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6、7、10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11.01 为累计投票议案，除此以外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0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6 日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存储金额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 2：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1.甲方 1、甲方 2（以下合称为“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 2 是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

2.乙方为商业银行，有权开展募集资金监管业务；

3.丙方甲方 1 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012600656629，截止 2022 年 04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六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斐斐（身份证号码：320683198312128615）、王森鹤（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07044217）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七条 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5,653,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68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79,973,0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9,993,250.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973,000×0.25÷485,653,000≈0.2471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1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有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尚未办理完证券账户开户等相关手续，因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卢国建	28,010,325	28.01
2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6,825	16.54
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6,175	2.76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625	2.72
5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2,246,121	2.25
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7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1,700	1.87
8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536	1.42
9	杭州豆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豆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0,000	1.34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73,500	1.0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6,175	5.22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625	5.16
3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2,246,121	4.25
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79
5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1,700	3.54
6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536	2.69
7	杭州豆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豆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0,000	2.54
8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美世投资基金 1	978,786	1.8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218	1.7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635	1.70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饶嘉珮	2021.10.22~2022.01.25	300	300
2	何姗姗	2021.12.09~2022.01.04	100	100
3	廖名才	2021.10.26~2022.02.08	400	300
4	卢绍宇	2021.10.15~2022.01.13	600	700
5	齐花	2021.10.19~2021.11.24	2,000	2,900
6	赖玉建	2021.10.29~2022.02.16	200	200
7	杨玉晓	2021.12.27~2022.02.08	100	1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